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 相关标准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事项，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超纤”、“本公司”）于2016年4月5日起开始停牌。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128号文”），本公司对停牌前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以及该期间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进行了核查比较。

华峰超纤（股票代码：300180）股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价格、同期WIND证监会橡胶塑料指数（883126）、创业板指数（399006）及深证成份指数（399001）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华峰超纤 (元/股)	WIND证监会橡 胶塑料指数 (883126)	创业板指 (399006)	深证成指 (399001)
2016年3月7日	15.30	2464.36	1953.33	9703.83
2016年4月5日	17.12	2864.76	2279.52	10640.27
涨跌幅(%)	11.90	16.25	16.70	9.65

本公司A股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11.90%，扣除WIND证监会橡胶塑料指数上涨16.25%因素后，涨跌幅度为-4.35%。扣除创业板指数上涨16.70%因素后，涨跌幅度为-4.80%。扣除深证成份指数上涨9.65%因素后，涨跌幅度为2.25%。根据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章页）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